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发来的关于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哈工我耀”）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5）浙0481破申61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海宁哈工我耀收到海宁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浙0481民诉前调8243号），上海宝冶就与海宁哈工我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海宁哈工我耀向其支付所欠工程款48,020,020.82元。海宁市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海宁哈工我耀银行存款48,020,020.8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2024年04月，公司收到海宁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通知公司于2024年04月29日出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6月，公司收到海宁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通知公司及海宁哈工我耀于2024年06月27日出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024年6月，公司收到海宁市人民法院发来的关于公司和海宁哈工我耀与上海宝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案号为（2024）浙0481民初2896号。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签署和解协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后续事宜。公司与海宁哈工我耀、上海宝冶，在上海市宝山区，就（2024）浙 0481民初 2896 号案件的和解及相关债务处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和解框架协议》。同时，海宁哈工我耀与上海宝冶就上述案件的和解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2025年4月，公司未在《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支付日期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公司未能按约足额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上海宝冶按照已签署的《和解协议》的内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025年7月，上海宝冶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将被执行人海宁哈工我耀移送破产审查；因公司未在《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支付日期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海宁市人民法院强制从海宁哈工我耀募集资金账户划扣10,065,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025年9月，上海宝冶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出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申请，海宁市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

在海宁市人民法院审查上海宝冶申请对海宁哈工我耀破产清算过程中，上海宝冶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申请撤回对海宁哈工我耀进行破产清算。海宁市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故上海宝冶的申请于法有据，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上海宝冶撤回对海宁哈工我耀破产清算的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已披露的诉讼公告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以上述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